附件1

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证明材料要求

1.人员情况。包括工作人员（总人数）名单，专家（副高职称及以上）名单，技术经纪人名单及获得的资格证明。其中，名单信息包括姓名，出生年月，职称，工作单位，联系方式等；技术经纪人包括技术经纪人、技术经理人、科技评估师等技术转移人才；专家人数计入总人数。

2.服务企业情况。包括服务在沈企业名单，名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、所在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。其中，联系方式将在抽查时使用。

3.技术转移工作情况。提供促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，包括在我市认定登记和输入到我市的技术合同。上传**经市技术转移协会确认盖章**的明细列表或登记官网截屏，其他证明材料报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。

4.财务收入情况。包括机构的总收入、技术性收入和利税总额证明。其中，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，法人内设机构需**由主管部门的财务出具经盖章**的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报告。

5.管理情况。包括机构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等文本**（经单位用印）**；专业数据库和信息化手段证明材料。

6.其他情况。组织或参与行业活动情况；在技术转移工作中被有关部门（国家、省、市）树立为典型的相关文件；中央或地方媒体的宣传报道等。